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7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
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460,723.91 万元	460,723.91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2,025.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债务清偿及合同履行等相关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身信用，就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

司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对应反担保，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广汇集团支付担保费用。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0,723.91 万元，公司拟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与该担保余额一致；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具体担保费率将根据市场整体费率水平、行业风险状况、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因素动态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广汇集团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25531477N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注册资本	517,144.8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人股权结构	孙广信持股 50.0570%，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9862%，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8.9568%。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96,371.33	24,719,284.98
	负债总额	12,867,513.90	15,319,836.23
	资产净额	9,028,857.43	9,399,448.75
	营业收入	10,807,373.90	21,460,317.58
	净利润	-76,139.93	440,942.74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核心为公司接受广汇集团担保、向广汇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核心条款如下：

1.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460,723.91 万元，与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一致（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及实际担保余额为准）。

2. 反担保方式：等额信用保证担保。

3. 反担保期间：与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所对应的各金融机构债权期限相一致，自每笔债权到期之日起计算，直至该笔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4. 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的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广汇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5. 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具体担保费率将根据市场整体费率水平、行业风险状况、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因素动态调整，按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频次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协议签署：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执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定价政策及公允性说明

本次担保费用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当前国内同类担保业务的市场收费水平，结合公司自身信用状况、融资项目风险等级、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广汇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债务清偿等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融资信用等级，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保障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有序推进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公司为广汇集团提供对应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是保障控股股东合法权益、维持担保合作稳定性的必要举措，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逻辑。

2. 本次担保费用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当前市场同类担保业务收费水平，结合公司自身信用状况、融资项目风险及担保期限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反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反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期限与广汇集团提供的担保严格对应，风险可控，整体交易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是基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相关债务持续的提供担保支持而审慎决策的，不仅可有效提升公司融资信用等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与战略落地，且能保障控股股东权益的对等商业安排，切实契合行业惯例与商业逻辑，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是基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相关债务持续的提供担保支持而审慎决策的，本次担保费用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整体交易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是基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相关债务持续的提供担保支持而审慎决策的，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担保费用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主要参考市场同类担保业务收费水平、结合公司自身信用状况及融资项目风险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逾期担保累计 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42,025.25	32.8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